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LS104/00-01號文件

2001年6月1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138章)第29條 提出的決議案

法律事務部報告

署理衛生福利局局長已發出預告，表示將於2001年6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決議案。該動議旨在請立法會通過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138章)第29條訂立的《2001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(第3號)規例》及《2001年毒藥表(修訂)(第2號)規例》。

2. 根據衛生福利局局長的致辭擬稿，該兩項修訂規例旨在將6種新藥物加入毒藥表的第I部，以及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的附表1及附表3內。將該等藥物加入上述兩條規例的法律效力，在於規定任何含有該6種物質其中任何一種的藥劑製品，均必須根據註冊醫生、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的處方，在藥房內由註冊藥劑師親自監督出售。規管該6種藥物的相關條文獲立法會通過後，將於刊登憲報當日起生效。
3. 從法律觀點而言，該兩條修訂規例均無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何瑩珠
2001年5月28日